

# “乌镇管家”如何管家? 跟着直播镜头去看看

本报记者 邱锦 实习生 高辰

本报讯 提起乌镇,人们脑海里就会浮现出江南水乡、茅盾故居、互联网小镇等词汇。如今的乌镇,又多了一个响当当的热词,那就是“乌镇管家”。

“北有朝阳群众,南有乌镇管家”“乌镇是我家,我是大管家”,这些话语对于当地居民来说已是耳熟能详。“乌镇管家”成立于2015年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·乌镇峰会前夕,最初是由参与夜巡的基层群众组成的,到现在已发展成为一支拥有4016人的群防群治队伍。这些年来,乌镇构建起“多元参与、协同共治”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,“乌镇管家”出了大力,并已成为桐乡市基层社会治理的一张金名片。

在这个互联网小镇,“互联网基因”是如何助力乌镇基层治理的?“乌镇管家”又是怎样“管”好乌镇这个“家”的?5月27

日,由浙江省委政法委、浙法传媒集团共同主办的“共富浙江平安护航”系列网络直播活动第二站,将走进风景如画的梦里水乡——桐乡乌镇。届时,我们将走到“乌镇管家”的身边,通过直播镜头,分享他们参与基层治理的故事,让大家了解这几年乌镇的基层治理是如何变得更智慧、更全面、更高效的。

近年来,浙江各地各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,一体推进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,有力确保了全省大局持续平安稳定。通过系列网络直播活动,我们将走进全省各地,带大家通过镜头直观、真实地感受我省各地平安法治建设的成效。

本系列直播将在央视频、浙江新闻客户端、浙江政法抖音号、平安鼎视频号、今日头条等十多家全国及省级新媒体平台播放,敬请关注。



## 夜查酒驾毒驾

连日来,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各派出所结合“所队联治”,联合交警开展夜查整治行动。图为洪家派出所民警联合交警设卡夜查酒驾、毒驾。

通讯员 何文斌 摄

## 诸暨有了“社区交警”,“贴身”服务社区居民

通讯员 刘纪明 张菲

本报讯 近日,两辆小轿车在诸暨万风新天地附近的东祥路上发生刮擦。因两名车主协商不成,诸暨交警大队浣东中队副中队长宣鑫杰将双方带至万风警务站调解,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。

“自商城开业以来,东祥路拥堵严重。作为‘社区交警’,我们已对这一难点进行调研,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,目前正加紧制定对此路段‘双行改单行’方案,以解决通行难题。”宣鑫杰说。

浣东交警中队所辖的和济社区是诸暨大型商住集中地,交通环境复杂,人流车流密集。诸暨交警选择此社区为“社区交警”试点,派出1个民警2个辅警入驻万风警务站,与派出所、巡特警联合开展24小时联勤联动警务,并依托网格员、社区和义

警组织,最大限度发挥基层交通治理效能。

相比于传统警务,“社区交警”接收、处理问题更直接快捷,效率更高。在交警职能范围的直接解决,涉及到其他部门的,“社区交警”牵头联合各部门合力解决。

宣鑫杰在社区走访时,有群众反映“万风广场苎萝东路边非机动车道上车辆乱停乱放”。宣鑫杰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,随即与社区、综合执法部门等沟通协调,很快在道路外侧专门划出50多个非机动车停车位,有效解决了该路段乱停车、停车难、秩序差的问题。

“‘社区交警’是我们推出的一项新的交通治理服务模式,交警下沉社区,服务于社区居民,实现警民共建共治的道路交通管理新格局。通过先期试点,今后将逐步推广。”诸暨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杨幸锋说。

## 每天陪着孩子们走回家的“支教老师”

通讯员 黄挺挺

人物简介:陈启豪,现任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一队副队长,曾获得全国移民管理机构支教工作成绩突出个人、2020年度执行境外缉捕任务受奖人员等荣誉。

陈启豪说,他最喜欢看见孩子们的天真笑脸,“他们笑了,我就觉得一切都是值得的”。

去年2月,陈启豪来到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洋溪乡安马小学,开始了他的首次“支教”生涯。

只用了不到一周时间,陈启豪就能叫出所有孩子的姓名。每天放学,他都陪着孩子们走回家,聊天聊一路,“我想多了解他们一些”。根据孩子们的反馈,陈启豪对课程作了调整,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所收获。

去年5月,三年级的兰兰连续两天没来上课,也没请假。陈启豪急了,连翻两座山,赶到了兰兰家里。原来,兰兰在帮妈妈干活时,左小腿大面积烫伤。看见兰兰腿上只敷了些草药,陈启豪当即背起她赶往乡里的卫生院。经医生检查,兰兰腿上的伤势还挺严重,幸亏送医及时,没有大面积感染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,兰兰的腿恢复了,重新回到校园。看见兰兰甜甜地冲自己

笑,陈启豪也笑了。

安马小学的教育条件有限,孩子们的课外书也比较少。陈启豪在朋友圈里发布了“想为孩子们建一座图书馆”的信息,迅速得到了社会爱心人士的支持。很快,一大批爱心书籍寄到了安马小学。“爱心图书馆”开张了,很受孩子们的欢迎。

一年多来,陈启豪通过多种渠道,累计为学校师生联络捐助各种爱心物资共计价值10余万元,还成功为4名学生牵线完成“一对一”资助。



## 钉个订书钉算“封签”? 外卖商户被立案查处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南海

本报讯 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》规定,外卖商家应当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。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近期开展专项监督发现,仍有不少商家未使用食安封签。

今年3月底至4月初,南湖区检察院对辖区餐饮经营商家调查发现,有的外卖经营者在配送外卖食品时,只是用订书机在包装袋上钉上2个订书钉,没有按要求使用封签予以封口;有的更简单,对等待配送的外卖,只是把塑料包装袋的拎手打个结;还有甚至在配送中使用了开口的手提袋,没有采取任何封签封口的措施。

4月15日,南湖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,通报未使用外卖封签的商家情况,建议对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商家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;同时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使用封签情况的监管,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,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区行政审批局等召开专题会议,明确处置措施。对检察建议中涉及到的辖区内未使用外卖封签的5家商户,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调查处置,全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。经复查,对其中1户没有及时整改的商户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限期改正,并罚款200元。对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商户,及时移送案件线索,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。

市场监管部门还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监督管理:与区行政审批局对接,督促新申请的网络餐饮经营主体落实网络餐饮备案制度、阳光厨房安装和外卖封签使用等要求;以《浙江电子商务条例》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为培训重要内容,对全区网络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培训;按照每月500家的外卖封签线下检查数量,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巡查,对未落实外卖封签使用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。

近日,南湖区检察院获悉,区市场监管局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98人次,线下检查网络餐饮经营单位1345家次,立案查处未使用外卖封签案件5件,责令整改68家。

“我们将与市场监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,推动辖区网络餐饮经营主体落实好‘阳光厨房’和外卖封签使用等要求,切实把好食品安全的‘入口’关。”南湖区检察院大桥检察室副主任任黎说。

## 红领巾警务小助理 上岗反诈啦!

近日,温州龙湾瑶溪派出所党支部抓住“反诈直通车进校园”契机,招募了一批“红领巾警务小助理”并颁发聘书。这些反诈小能手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来带动家庭、社会,提高更多人的防骗识骗能力。

